

股票代號：2872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f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刊印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傳 真：(02)2504-3544  
網 址：<http://www.etfc.com.tw>

■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中正 4 路 139 號 11 樓  
電 話：(07)251-5288  
傳 真：(07)251-303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99 巷 3 號 B1-1  
電 話：(02)2701-1918  
網 址：<http://www.wl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黎昌州、黃金澤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最近年度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 話：(02)8175-7600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薛曙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shu-kuang@etfc.com.tw](mailto:shu-kuang@etf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進益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account@etfc.com.tw](mailto:account@etfc.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2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22
七、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2
九、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22
肆、募資情形	23
一、公司股份及股利	23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2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26
伍、營運概況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從業員工	3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34
四、資訊設備	34
五、勞資關係	35
六、重要契約(無)	35
陸、財務概況	3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9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0
五、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75
六、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經營結果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78
六、風險管理	7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5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8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86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經歷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後，國內經濟在 99 年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10.82%。100 年第 1 季仍然延續成長的走勢，惟到了第 2 季，歐洲部分國家因過度擴張性的財政政策，負擔逐漸沉重，衍生主權債務違約問題；加上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導致先進經濟體復甦步伐闌珊；新興經濟體受先進國家需求遲緩之拖累，擴張力道亦受到約制，全球經濟活動成長動能呈現走緩之趨勢。國內產業受惠於資訊、通信、機械與基本金屬等產品國外需求續增，帶動出口成長，民間消費相關指標亦有不錯表現；惟受全球經濟減弱影響，科技業者相繼縮減資本支出規模，加上六輕停工衝擊，全年經濟成長為 4.04%。

我國中央銀行鑒於景氣穩健復甦及通膨尚稱溫和，在 100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各升息半碼，金融業隔拆利率從年初的 0.25% 緩步上升至年底之 0.41%，可見中央銀行在維持物價與穩定金融的政策下，於引導利率回升的過程中持審慎態度。101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尚充滿不確定性，在通膨預期舒緩情況下，中央銀行將維持目前利率政策，待國內外經濟金融態勢更明朗化後，才會有進一步的貨幣政策。

本公司在預期利率上升的環境下，穩健推展授信業務，健全資產品質，審慎建立債券部位，並積極處分不良債權，100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買賣票券：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 430,415 佰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33%，賣出融資性商業本票 430,427 佰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33%。
2. 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91,830 佰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572%，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91,830 佰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572%。
3. 買賣國庫券：買入國庫券 96 佰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93%，賣出國庫券 96 佰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93%。
4. 買賣債券：買入各類債券 302,007 佰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16%，賣出各類債券 301,707 佰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16%。
5.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 141,778 佰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39%。
6. 保證商業本票：保證商業本票 88,514 佰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50%。

本公司 100 年度淨收益為 291,128,230 元，稅前利益計 159,711,059 元，達預算數 313,810,000 元之 51%，稅後純益計 115,614,243 元，達預算數 260,000,000 元之 44%。

本公司 100 年仍委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用評等，因本公司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保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在主要股東銀行的支持下，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授予本公司的評等結果為：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BBB-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	穩定
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3
個別	D
支援	2

金管會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推動票券市場發行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實體化，並建置外幣票券市場，增加短期外幣融資工具；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但票券業的營運仍面臨挑戰，因為利率長期處於低檔，預期在通膨壓力下，利率走升將影響票券業的獲利表現，幸票券業財務體質控管良好，擁有充沛的高信用品質且高流動性之票、債券部位，以及良好的資產品質，穩健的資本水準與適度的財務槓桿，故票券業者的評等展望普遍為穩定。

本公司於 100 年，致力於建構良好的資產品質，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101 年亦將秉持著相同的經營策略，並力求創造穩定獲利，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支持與期盼。

謹擬訂 101 年營業計畫如下：

1. 持續關注中央銀行利率政策及金融市場動態。
2.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經營風險。
3. 加強資訊系統整合，強化風控系統運作。
4. 強化員工專業素養及能力，增加競爭力。
5. 持續與股東銀行密切聯繫與配合，以增進經營績效。
6. 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創造最大經營效益。

敬祈 各位股東繼續鼎力協助與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 貳、公司簡介

84年6月12日本公司設立，同年7月22日開業，實收資本額為3,050佰萬元。同年7月25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87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83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3佰萬元。

87年12月28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協調兆豐商銀（原中國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原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及國際票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取得本公司51%股權。

88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增資，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3,071佰萬元；8月11日為50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61佰萬元，金融機構股東持股達96%。

88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第3屆董監事。

91年2月8日取得財政部金融局核准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第4屆董監事。

93年4月6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4年5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監事。

94年6月9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94年11月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96年4月10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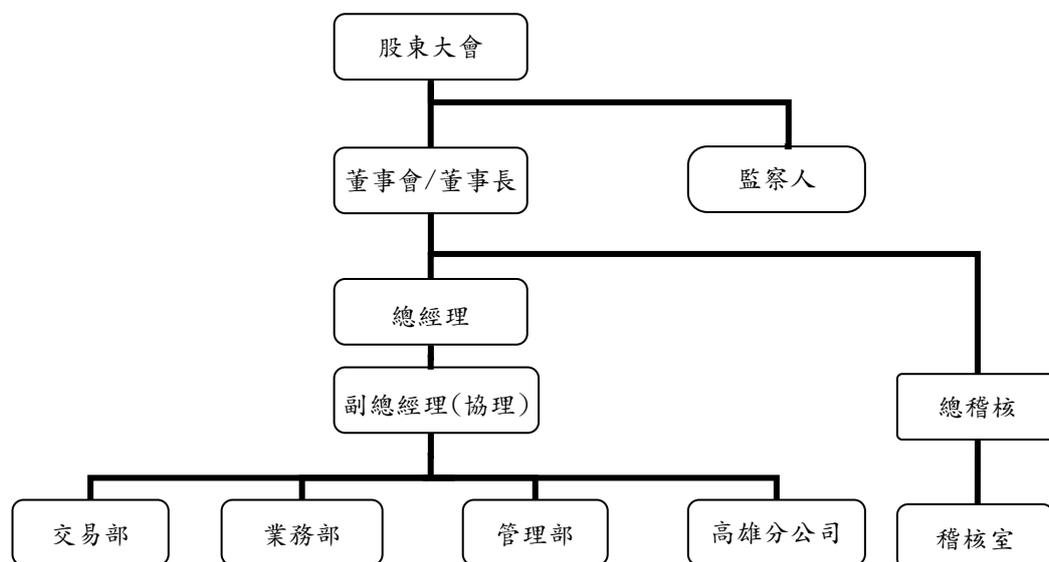
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監事。

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監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圖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營繕、採購、票債券與重要憑證保管、股務、交易後勤作業、各項風險控管、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
2. 交易部：掌理票債券之買賣、經紀，票券之簽證、承銷，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交易業務規劃、推廣與管理。
3. 業務部：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
4.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0.6.10	3年 103.6.9	88.10.12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臺灣票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徐光曦 (代表兆豐商銀)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金控、兆豐商銀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柯風祈(註1) (代表兆豐商銀)	100.12.15	3年 103.6.9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兆豐商銀授信管理處處長兼 兆豐商銀中心營運處副處長	兆豐商銀協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兼 兆豐商銀中心營運處副處長	無	無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	無	無
董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100.6.10	3年 103.6.9	88.2.5	126,716,200	24.55	126,716,200	24.55	-	-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 程金融組碩士 大中票券資深副總經理	國票金控、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郭進一(註2) (代表上海商銀)	101.1.12	3年 103.6.9	88.2.5	59,434,560	11.51	59,434,560	11.51	-	-	-	-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事業部及客戶金融事業部主管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事業部及客戶金融事業部主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飛文	100.6.10	3年 103.6.9	100.6.10	0	0	0	0	-	-	-	-	空中商專台北商專銀行保險 科專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山下	100.6.10	3年 103.6.9	100.6.10	0	0	0	0	-	-	-	-	東海大學總經理研習班結業 聯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山下、東助建設董事長 忠美家具工業、先進光電科技、興安資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蔡憲宗(註3) (代表高雄銀行)	100.6.30	3年 103.6.9	97.5.20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柯俊清(註4) (代表高雄銀行)	100.7.18	3年 103.6.9	99.6.15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 碩士課程在職專班 高雄銀行經理、顧問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註1：本公司100年6月10日改選第7屆董監事後，柯風祈於100年12月15日接替張慶年派任為董事。

註2：本公司100年6月10日改選第7屆董監事後，郭進一於101年1月12日接替李錦雪派任為董事。

註3：本公司100年6月10日改選第7屆董監事後，蔡憲宗於100年6月30日接替雷仲達派任為監察人。

註4：本公司100年6月10日改選第7屆董監事後，柯俊清於100年7月18日接替鍾武湖派任為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SSBURY INVESTMENTS CO. S. A (4.79%)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 (3.92%)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3.62%)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 (2.73%)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2.72%)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 (2.71%) 承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 MATHETES D. R. S.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0.76%) 蔡一鳴(0.6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45.28%)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33%) 施純津(2.62%) 大通託管先進懷合先進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2.55%) 余美園(2.17%)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1.41%)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1.41%) 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0.81%)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1%) 渣打託管寰美寶源國際小型資本(0.6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高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0.10.28)。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1%)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7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3%)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4%)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7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嘉盛瑞寶銀行亞洲分行投資專戶 (5.84%)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7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6%)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84%) 匯豐託管荷蘭銀行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2.17%)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國泰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0.8.5)

國票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0.10.19)。

####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曉民			✓				✓	✓	✓	✓	✓	✓	✓	✓	0
徐光曦			✓	✓		✓	✓			✓	✓	✓		0	
柯風祈			✓	✓		✓	✓			✓	✓	✓		0	
陳祖培			✓	✓		✓	✓			✓	✓	✓		0	
陳晏如			✓	✓		✓	✓			✓	✓	✓		0	
蔡佳晉			✓	✓		✓	✓			✓	✓	✓		0	
郭進一			✓	✓		✓	✓		✓	✓	✓	✓		0	
蔡憲宗			✓	✓		✓	✓		✓	✓	✓	✓		0	
柯俊清			✓	✓		✓	✓		✓	✓	✓	✓		0	
林飛文			✓	✓	✓	✓	✓	✓	✓	✓	✓	✓	✓	0	
林山下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薛曙光	100.2.8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國際票券交易部、作業部及中山分公司經理 本公司協理兼交易部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無	無		
總稽核兼稽核室主任	陳健民	98.3.18	7,65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交易部經理、總公司協理	無	無		
交易部經理	林志亮	98.2.26	10,000	0.002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明庭光	98.2.26	1,000	0.0002	1,000	0.0002	—	—	南臺工專二專工業管理科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張進益	98.2.26	20,000	0.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	王威能	98.2.26	—	—	1,500	0.0003	—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襄理、副經理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6,359	無	805	2,788	8.6%	無	無	11	無	無	8.6%	無
董事	徐光曦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柯風祈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董事	李錦雪 (代表上海商銀)												
獨立董事	林飛文												
獨立董事	林山下												
前董事 (100.12.15卸任)	張慶年												
前獨立董事 (100.6.10任滿)	楊富子												
前獨立董事 (100.6.10任滿)	曾森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徐光曦、柯風祈、陳祖培、陳晏如、蔡佳晉、李錦雪、林飛文、林山下、張慶年、楊富子、曾森正	徐光曦、柯風祈、陳祖培、陳晏如、蔡佳晉、李錦雪、林飛文、林山下、張慶年、楊富子、曾森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曉民	林曉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 1：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1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董事長配有兼任司機乙名，未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1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監察人	蔡憲宗 (代表高雄銀行)	無	無	179	354	0.46%	無
監察人	柯俊清 (代表高雄銀行)						
前監察人 (100.6.30卸任)	雷仲達 (代表高雄銀行)						
前監察人 (100.7.18卸任)	鍾武湖 (代表高雄銀行)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蔡憲宗、柯俊清、雷仲達、鍾武湖	
總計	4 人	

註 1：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1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2：係指 100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薛曙光	4,455	無	3,904	231	無	7.4%	無	無
總稽核	陳健民								
前總經理 (100.2.8免兼)	林曉民 (註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林曉民(註1)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薛曙光、陳健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3 人

註 1：10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8 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總經理職不支薪。

註 2：係填列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註 3：係填列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101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薛曙光	無	460	460	0.4%
	總稽核	陳健民				
	經理	林志亮				
	經理	明庭光				
	經理	張進益				
	經理	王威能				
	前總經理 (100.2.8免兼)	林曉民				

\* 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101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配發數。

####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大致相同，但占稅後純益比例，99 年度為 10.2%，100 年度為 16.46%，主要原因在於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低，故當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99 年度高。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出席費、盈餘分配之酬勞。董事長實際執行公司業務，獨立董事依其設立目的與職掌功能，依公司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至於盈餘分配之酬勞核發，須視當年度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盈餘目標情形及是否分派股東股利而定，但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其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獎金及員工紅利之核發則視公司及個人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評估，依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4	0	100	10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徐光曦 (代表兆豐商銀)	8	6	57	10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張慶年 (代表兆豐商銀)	13	0	100	100.6.10 改選連任;100.12.15 改派柯風祈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3 次
董事	柯風祈 (代表兆豐商銀)	1	0	100	100.12.15 改派代表人—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 次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2	2	86	10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3	1	93	10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14	0	100	10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李錦雪 (代表上海商銀)	13	1	93	10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富子	6	0	100	100.6.10 改選—舊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曾森正	6	0	100	100.6.10 改選—舊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林飛文	8	0	100	100.6.10 改選—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林山下	8	0	100	100.6.10 改選—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6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討論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因涉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獨立董事楊富子及曾森正迴避，全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討論「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草案和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支給標準，因涉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獨立董事林飛文及林山下迴避，全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確實依已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鍾武湖 (代表高雄銀行)	0	0	100.6.10 改選連任； 100.7.18 改派柯俊清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
監察人	柯俊清 (代表高雄銀行)	12	100	100.6.10 改選未連任； 100.7.18 指派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2 次
監察人	雷仲達 (代表高雄銀行)	1	50	100.6.10 改選新任； 100.6.30 改派蔡憲宗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2 次
監察人	蔡憲宗 (代表高雄銀行)	6	100	100.6.30 改派代表人一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於公司網頁登載監察人之聯絡電話，以便股東及員工得隨時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平時可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備查，每年並固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而監察人如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有疑問，亦隨時與會計師電話連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tfc.com.tw>。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覆。	無差異。

<p>(二)票券金融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二)每月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並依規定公告。</p> <p>(三)本公司並無公司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已於 97.5.20 改選第6屆董事時開始設置獨立董事。</p> <p>(二)每年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聯絡方式及企業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視需要隨時連繫。</p>	無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p>	<p>(一)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點選「認識台票」進入查詢。</p> <p>(二)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訂有「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差異。
<p>五、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目前運作順暢，職能亦能發揮，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需要，未來是否設置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情形而定。</p>
<p>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上表。</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伍之五。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申訴管道與本公司溝通，亦可直接與監察人連繫。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100年度進修情形略述如下：

1. 董事長林曉民：2011亞太區企業重建國際研討會、公司治理風險及合規。

2. 董事徐光曦：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 董事陳祖培：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4. 董事陳晏如：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5. 董事李錦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對金融業影響之探討研討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6. 獨立董事林飛文：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7. 獨立董事林山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8. 監察人蔡憲宗：IFRSs元年啟動大會、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9. 監察人柯俊清：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優勢、金融業關鍵趨勢領袖論壇系列、薪酬委員會設置對金融業之影響研討會。

(四)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詳見參之三(一)、(二)。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為使處理程序更完善，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以茲遵循。

(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7年2月1日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社會責任：詳見伍之三。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薪酬委員會設置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專業票券商，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提升金融市場功能，落實保障客戶、股東及員工之權益，促進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p>(二)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未特別設置推動單位，但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統籌單位為管理部。</p> <p>(三)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推派董監事及員工踴躍參加外部之相關訓練課程。員工獎懲辦法針對員工之能力、態度、言行、品性及守法等事項之表現優劣給予獎懲並列入績效考核。</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票券金融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推動文書無紙化、明令節約用水用電及禁用紙杯等政策，優先使用回收紙或再生紙，確實執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之政策。</p> <p>(二)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主要消耗的能源為水電及紙張，已訂定各項節約管理政策。</p> <p>(三)本公司環境管理主要由管理部負責執行，再推動到全體同仁共同落實。</p> <p>(四)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無紙化作業、調高空調溫度及外出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票券金融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等皆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甚至更為優厚，詳見伍之五(一)。</p> <p>(二)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消防安全之災變演練及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三)本公司為保障客戶權益，各項業務嚴格遵循法規、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項自律規範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申訴案件窗口，指派高階主管為連絡人。</p> <p>(四)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票券金融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教育等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如八八水災本公司全體員工即捐贈一日所得，員工亦於公暇之餘參與志工服務。</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票券金融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效益，日後亦持續參與社會慈善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七、票券金融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金融機構之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以秉持誠信為最高之經營準則，各項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致力保護客戶權益，對員工訂有嚴謹的從業規範及獎懲規定，為防範未然，亦有替員工投保誠實及信用保險。

(八)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係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宜。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煥民 

總經理：薛曙光 

總稽核：陳健民 

總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張進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9 日

附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0年1月18日第6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提升副總經理薛曙光為總經理，董事長林曉民免兼任總經理，自金管會核准日起生效。
2. 100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承認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改選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100年6月10日第7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一致推選董事林曉民續任為董事長。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曉民	93.1.1	100.2.8	98.9.30 推選為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100.2.8 副總經理薛曙光升任總經理後不再兼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黎昌州 黃金澤	999	-	-	-	600	600	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諮詢顧問費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七、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開人員股權皆無移轉及質押變動。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不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 九、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19,594	0.16%	3,851,639	1.23%	4,371,233	1.39%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股份及股利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其他
84.06	10	305,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0	現金	經(84)商字第107870號
87.10	10	323,300,000	3,233,000,000	323,300,000	3,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3,000,000	經(87)商字第132204號
88.11	10	516,165,000	5,161,650,000	516,165,000	5,161,650,000	減資3,071,35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00	經(88)商字第088141162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165,000	—	516,165,000	未上市(櫃)

#### (二)股東結構

100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1)	其他法人 (註2)	個人 (註3)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4	8	1,103	0	1,125
持有股數(股)	0	494,852,987	16,817,317	4,494,696	0	516,165,000
持股比例(%)	0.0	95.87	3.26	0.87	0.0	100.0

註1：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註2：以民間資金為主要來源所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企業、慈善機構、機關團體所屬之福利機構。

註3：指一般自然人。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0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51	209,785	0.04%
1,000 至 5,000	292	565,072	0.11%
5,001 至 10,000	24	210,002	0.04%
10,001 至 15,000	7	102,600	0.02%
15,001 至 20,000	6	108,264	0.02%
20,001 至 30,000	5	119,662	0.02%
30,001 至 50,000	9	399,228	0.08%
50,001 至 100,000	9	790,577	0.15%
100,001 至 200,000	6	901,400	0.17%
200,001 至 400,000	5	1,392,250	0.27%
400,001 至 600,000	3	1,590,000	0.3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509,776,160	98.76%
合 計	1,125	516,165,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716,200	2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13,700	24.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60	1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6,500	10.00%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4,000	2.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0.41%
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27,500	0.32%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0.10%
陳政忠		530,000	0.1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19	11.08	11.13
	分 配 後		10.89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16,165,000	516,165,000	516,165,000
	每 股 盈 餘		0.35	0.22	0.0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	(註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 本公司非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 本次(101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8元。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本次(101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8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但董監事酬勞金訂為百分之二以內，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二至六。
2. 100 年度盈餘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809,000 元，員工紅利 1,618,5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案參照上(99)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基礎於 100 年度預先估列入帳，與董事會擬議無重大差異，另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如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1 年度損益。
3. 上(99)年度盈餘股東會通過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1,264,188 元，員工紅利 2,528,3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無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 票券業務

- (1)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債券業務

- (1)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3. 其他金融業務

-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 (2)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 (3) 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 主要業務資產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		99 年底		差異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
票券業務	17,529,953	48.83%	10,105,719	46.05%	7,424,234	73.47%
債券業務	10,556,907	29.41%	4,501,281	20.51%	6,055,626	134.53%
股權投資業務	45,725	0.13%	53,662	0.24%	(7,937)	(14.79%)
衍生性商品業務	630,300	1.76%	300,000	1.37%	330,300	110.10%
總資產	35,897,918	100%	21,945,156	100%	13,952,762	63.58%

## 2.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占淨收 益比重	金 額	占淨收 益比重	金 額	%
票券業務	66,797	22.94%	67,656	19.66%	(859)	(1.27%)
債券業務	97,118	33.36%	143,928	41.82%	(46,810)	(32.52%)
股權投資業務	2,814	0.97%	6,576	1.91%	(3,762)	(57.21%)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745	3.69%	7,323	2.13%	3,422	46.73%
淨收益	291,129	100%	344,135	100%	(53,006)	(15.40%)

### (三) 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 1. 授信業務

- (1) 注重產業資訊的蒐集與研究，掌握產業脈動；加強徵信調查分析，落實追蹤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 (2) 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秉持穩健積極、安全獲利的原則，提高授信品質。
- (3) 深耕優質授信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汰弱留強。
- (4) 積極催理逾期授信案，增加過期帳收回。
- (5) 101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營運目標：預估保證餘額為 15,500,000 仟元。

#### 2. 票券業務

- (1) 致力經營商業本票保證、簽證及承銷之核心業務，以維持穩定的獲利來源。
- (2) 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加強承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參與標購國庫券與申購中央銀行定存單，以增加收益並降低信用風險。
- (3) 加強維繫購買短期票券客戶之往來關係，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 密切注意政府財經政策與金融動態，提升對利率走勢研判之能力，強化票券部位操作策略，提高票券買賣利益。

(5)101 年度票券業務操作之營運目標：

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之交易量預估約為 234,000,000 仟元。

買賣票券交易量預估約為 1,602,397,440 仟元。

### 3. 債券業務

(1)積極參與市場交易，保持對整體國內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利率之敏感度，並尋求建立較大部位之良機，適時建立部位。

(2)開拓穩定之法人客戶，擴展客戶廣度，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3)定期定額增補公債部位，並運用投資組合管理，調整公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風險部位及資產配置，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能力。

(4)101 年度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操作之營運目標：買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量，預估為 917,143,680 仟元。

### 4. 股權投資業務

(1)加強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基本面之研究分析，備供部位選擇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較低並具穩定現金流量之高現金殖利率個股布局；交易部位則視市場情況掌握主流類股或股價預期將有漲勢個股布局。

(2)篩選適合投資之個股提報授審會核定最高持有額度，以慎選投資標的及避免單一個股持有額度過高。

(3)持有部位依各產業適度分散，並以分批買入賣出方式操作，每日收盤後依市價評估損益及確實執行停損機制，減低操作風險。

(4)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股權小組會議，根據總經及市場變化情況，適時檢討現有部位及操作策略。

(5)101 年度股權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500,000 仟元。

### 5. 衍生性商品業務

(1)從事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期達到部位避險與增加獲利之功效。

(2)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獲取優於一般公司債之固定收益。

(3)101 年度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1,000,000 仟元。

#### (四)市場分析

北非茉莉花革命掀上去(100)年不平靜的序幕，而日本在3月11日發生大地震，造成吞噬上萬的生命，且造成核電廠輻射外洩危機。異常的氣候今年也重擊了非洲、泰國，非洲發生60年來最嚴重的乾旱，泰國則是遭遇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災，這些天災、人禍都帶來生命、經濟的重大危害。歐、美主權債務問題，亦拖累了全球經濟發展的步調，不但沒有擺脫2008年以來的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的陰霾，更演變成有二次衰退的疑慮。

歐債危機遲遲無法解決，南歐各國陷入減赤與景氣下滑的惡性循環，歐元區去年第4季的內需指標均已轉弱，信心面處於甚弱水準。政策面雖持續祭出利多，在銀行自顧不暇的環境下，歐洲央行大舉釋金對解除歐債危機與提振景氣作用有限。歐債危機持續擴散，仍是全球景氣最大變數。美國因赤字及外債過多，遭到標準普爾公司調降信用評級，讓全球股市全面重挫。美國內需狀況改善有機會成為拉抬全球景氣的火車頭，然該國主權債務問題懸而未解，將成為全球景氣最大隱憂。

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去年狀況亦不佳，內需雖受益於總統大選的帶動，然外需市場的疲弱導致廠商獲利減少，造成台股盤跌與市值大幅縮水，廠商紛紛調降產能利用率，並有部份工廠實施無薪假，消費市場因此降溫，令去年下半年台灣經濟進入景氣趨緩的黃藍燈，且逼近有衰退之虞的藍燈區。

國際景氣渾沌不明，企業首重保本，抱持觀望態度者眾，投資意願不高，整體資金需求不振，企業金融放款市場並無顯著成長，整體票券發行總量恐持續呈現遞減趨勢。在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加劇，企業信用風險大幅升高情況下，雖金融體系資金寬鬆，但授信政策較以往更為謹慎。展望今年，全球景氣或有復甦跡象，然失業率仍高，致使成長力道微弱，金融業之授信業務仍將維持保守策略。

對票券金融業而言，未來的經營環境將更加險峻。應加強關注國際情勢與總體經濟的發展，掌握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並密切注意經濟景氣變化、資產價值增減，以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影響，以掌握利率走勢轉向之訊息，採取機動靈活的操作策略，降低利率波動之衝擊。

本公司對於今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有利因素：

### 1. 資產品質提升

本公司致力於資產品質的提升，並強化風險管理，兼顧風險及實質收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2. 流動性壓力減輕

央行維持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銀行則以票券作為資產配置的一部分，使得拆款及買票市場利率維持在合理水準，有助於穩定票券金融公司的經營環境。

### 3. 景氣逐步回溫，有利股權操作

國內景氣與企業獲利皆屬溫和復甦，下半年股市有機會漸入佳境，適時佈局，可增加獲利。

不利因素：

#### 1. 票券保證與發行業務逐年萎縮

景氣雖逐步回溫，惟企業資本支出及投資金額不高，復因企業籌資管道增加，排擠商業本票的發行，整體票券發行總量呈現遞減趨勢，對營運有不利影響。

#### 2. 金融機構競爭激烈

票券金融公司雖陸續進行整併，然面對銀行及證券商跨業競爭，在資源規模、營業據點及企業知名度上均較為不足，加上各大型金控環伺，必須不斷尋求具有實質利基之業務。

#### 3. 短利走升，利差縮小

國內景氣漸自谷底緩揚，央行寬鬆貨幣政策不再，近期油價電價雙漲，將帶動國內物價走揚，央行在維持國內物價穩定與促進經濟成長動能下，持續緊縮貨幣市場資金，拉抬短期利率，致長、短利差與信用貼水日益縮小，對票券金融業而言，在操作上更顯艱困。

因應策略：

#### 1.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嚴守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控管各類風險。各國央行雖持續寬鬆貨幣，仍須嚴格控管固定收益資產的利率風險，以防止資本損失。

#### 2. 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

正確研判利率的走勢，靈活操作票、債券買賣，以維持穩定的獲利。

### 3. 爭取優質客戶

提高優良授信客戶之動用比率，並適時買進債信優良之債票券，在良好資產品質前提下維持市佔率。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及損益

(1) 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票 券	部 位	10,105,719	17,529,953	16,676,063
	損 益	67,656	66,797	21,663
債 券	部 位	4,501,281	10,556,907	12,768,853
	損 益	143,928	97,118	21,787

###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99 年度及 10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892 仟元及 216 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上，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

(2) 研究發展計畫：本公司甚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主要在於培養員工對於總體經濟與產業的分析能力，並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加強業務操作技能，靈活調配票、債部位，以增加競爭能力，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工作，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經驗，以期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強化競爭能力、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拓各類資金來源，積極尋找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 (2) 強化授信推廣與徵信審查之能力，落實風險控管。
- (3) 穩定經營績效，維持優良信用評等。
- (4) 持續開發具有利基之票券業務，擴大票源，增加承銷業務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獲利來源。
- (5) 維繫優質企業客戶，保持業務之廣度與深度。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落實目標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與經營效率，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因應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及時新增修改程式，並確保資料安全與正確。
- (3) 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展業能力，持續教育訓練，以增加競爭實力。
- (4) 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穩定經營績效。
- (5) 培養員工具有敏銳之判斷能力，以期在開拓業務時能降低風險及提高授信品質。

## 二、從業員工

101年4月30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46	48	47
	工 員	1	1	1
	合 計	47	49	48
平 均 年 歲		41	41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3	1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5	5
	大 專	39	42	41
	高 中	3	2	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 業證照之名 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務人員	45	45	45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9	39	41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致力於金融中介服務，協助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對促進金融市場活絡、調節資金供需及建立市場利率指標有所貢獻；站在保護環境、珍惜資源的立場，本公司持續推動文書無紙化、禁用紙杯及節約能源等政策，朝穩健經營之目標規劃，具有維持社會安定的力量。

### 四、資訊設備

####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主要應用軟體為「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此系統為多家同業所使用，係建置於 IBM RS6000 之 MainFrame 架構。

####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已著手建置資料倉儲進行相關資料之整合，進而提供經營決策之管理資訊。
2.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預計於 2013 實施，進行 IFRS 相關知識研究。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知識研究。

####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防止災變發生造成本公司主要資訊作業長期停頓，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均設有異地備援機制。本公司有關安全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 1. 防火牆裝置(NetScreen)

於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有安裝防火牆。

##### 2. NAT 網路位址轉換(Radware Linkproof)

本公司用戶端採用多對一的 NAT 網路位址轉換，可隱匿本公司內部的真實 IP 位址，達到保護功能。

##### 3. 企業整體防毒機制(趨勢科技)

包含個人電腦防毒功能，檔案伺服器防毒功能，電子郵件伺服器防毒功能。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同時還有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補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福利金之管理與運用，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補助。本公司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及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其中休假制度、舊制退休制度更優於勞動基準法。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惟為增加雙方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 (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 六、重要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5,780,263	5,654,006	3,691,509	3,103,014	2,261,2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75,808	10,534,165	5,355,122	7,576,547	10,695,7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87,078	4,426,496	9,199,842	13,208,344	18,784,458
應收款項		203,933	142,164	169,929	294,720	405,88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0
固定資產		2,208	2,164	3,002	3,947	3,681
無形資產		0	0	72	614	4,643
其他金融資產		1,049,096	1,048,607	1,047,904	1,058,329	1,346,029
其他資產		99,532	137,554	189,703	232,895	288,976
資產總額		35,897,918	21,945,156	19,657,083	25,478,410	33,790,678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996,000	1,550,000	330,000	512,000	1,282,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0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4	0	0	27,025	4,9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77,662	14,330,229	13,241,191	18,828,546	26,913,122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30,853	46,210	45,297	47,176	58,471
應付公司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8,551	2,030	1,928	5,781	11,066
其他負債		264,898	239,549	268,903	362,279	346,5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78,308	16,168,018	13,887,319	19,782,807	28,616,198
	分配後	(註2)	16,322,868	13,990,552	19,886,040	28,616,198
股本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2,779	542,986	465,622	412,644	229,940
	分配後	(註2)	388,136	362,389	309,411	229,94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5,181	72,502	142,492	121,309	(217,1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19,610	5,777,138	5,769,764	5,695,603	5,174,480
	分配後	(註2)	5,622,288	5,666,531	5,592,370	5,174,480

註：1. 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141,080	185,471	272,703	13,254	(39,1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0,049	158,664	168,712	458,577	74,073
各項提存	(29,300)	(1,348)	(86,890)	(47,831)	(930)
營業費用	(102,117)	(109,849)	(147,288)	(137,028)	(140,83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59,712	232,938	207,237	286,972	(106,8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15,615	180,598	156,212	182,704	(199,861)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15,615	180,598	156,212	182,704	(199,861)
每股盈餘(註2)	0.22	0.35	0.30	0.35	(0.39)

註：1. 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虧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96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9	8	6	29	35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2	0.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4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9,024	8,390	10,287	16,438	16,006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59	3,843	3,324	3,097	(3,1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0	0.87	0.69	0.62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3.13	2.72	3.36	(3.72)
	純益率(%)	26.15	45.80	32.31	18.84	(19.82)
	每股盈餘(元)	0.22	0.35	0.30	0.35	(0.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3.44	72.75	69.46	76.41	83.7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04	0.04	0.05	0.07	0.0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3.58	11.64	(22.85)	(24.60)	(30.61)
	獲利成長率(%)	(31.44)	12.40	(27.78)	368.56	(187.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55)	5.32	6.34	6.83	1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7.89	66.88	52.1	124.55	99.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54	2.91	2.70	3.09	3.28
	淨值市占率(%)	5.29	5.24	4.96	5.07	4.68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22	2.42	2.11	2.38	3.69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71	1.80	1.51	2.84	3.17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22	2.08	2.16	4.18	4.0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24.12	40.99	37.09	24.15	10.80
	自有資本淨額	5,772,116	5,811,231	4,629,229	4,062,006	2,664,402
	風險性資產總額	23,929,548	14,176,553	12,479,891	16,818,781	24,663,3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63	40.17	46.23	33.86	20.98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04	40.76	46.96	34.50	21.54
	槓桿比率(%)	19.57	27.38	25.57	19.22	12.55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主要原因說明：						
1.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成長率之各項比率：無處分不良債權挹注，獲利能力下降，惟積極建立票債券營運部位。						
2. 營運規模各項比率：一家同業整併入銀行。						
3. 資本適足性：票債券營運部位持續增加。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3)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註4)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 (註4)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 (註4)。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 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註3: 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憲宗   
 柯俊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74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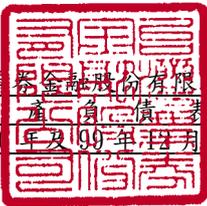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黎昌州 黎昌州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台灣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980,263	3	\$ 654,00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四(二)及六	4,800,000	13	5,000,000	2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三)				
	融資產			18,175,808	51	10,534,165	4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	10,587,078	29	4,426,496	2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十一)及五	203,933	1	142,164	-
18500	<b>固定資產-淨額</b>		四(七)	2,208	-	2,164	-
15500	<b>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四(八)及六	1,049,096	3	1,048,607	5
19000	<b>其他資產-淨額</b>		四(十一)	99,532	-	137,554	1
	<b>資產總計</b>			<u>\$ 35,897,918</u>	<u>100</u>	<u>\$ 21,945,156</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21000	<b>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b>		四(九)及五				
	關係人			\$ 300,000	1	\$ -	-
	非關係人			1,696,000	5	1,550,000	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三)				
	融負債			344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四)	27,877,662	77	14,330,229	66
23000	應付款項			30,853	-	46,210	-
29901	保證責任準備		四(十)	224,020	1	194,720	1
29094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四(十)	-	-	9,027	-
25000	退休金準備		四(十二)	40,878	-	35,802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551	-	2,030	-
	<b>負債總計</b>			<u>30,178,308</u>	<u>84</u>	<u>16,168,018</u>	<u>74</u>
	<b>股東權益</b>						
3100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5,161,650	15	5,161,650	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367,623	1	313,44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十五)	136,129	-	229,542	1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四(五)				
	現損益			45,181	-	72,502	-
	<b>股東權益總計</b>			<u>5,719,610</u>	<u>16</u>	<u>5,777,138</u>	<u>2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5,897,918</u>	<u>100</u>	<u>\$ 21,945,15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92,119	100	\$ 235,667	69
51000	減：利息費用	( 151,039 )	( 52 )	( 50,196 )	( 15 )
	<b>利息淨收益</b>	<b>141,080</b>	<b>48</b>	<b>185,471</b>	<b>54</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38,047	13	52,345	1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37 )	-	2,941	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38,936	13	17,538	5
	<b>其他非利息淨損益</b>				
48094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	60,842	18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1,685	25	24,251	7
48063	其他	1,918	1	747	-
	<b>淨收益</b>	<b>291,129</b>	<b>100</b>	<b>344,135</b>	<b>100</b>
51500	各項提存	( 29,300 )	( 10 )	( 1,348 )	( 1 )
	<b>營業費用</b>				
58501	用人費用	( 71,939 )	( 25 )	( 77,550 )	( 23 )
590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30 )	-	( 1,102 )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9,248 )	( 10 )	( 31,197 )	( 9 )
		( 102,117 )	( 35 )	( 109,849 )	( 32 )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159,712</b>	<b>55</b>	<b>232,938</b>	<b>67</b>
63003	所得稅費用	( 44,097 )	( 15 )	( 52,340 )	( 15 )
	<b>本期淨利</b>	<b>\$ 115,615</b>	<b>40</b>	<b>\$ 180,598</b>	<b>52</b>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b>				
	<b>本期淨利</b>	<u>\$ 0.31</u>	<u>\$ 0.22</u>	<u>\$ 0.45</u>	<u>\$ 0.3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1,650	\$ 266,580	\$ -	\$ 199,042	\$ 142,492	\$ 5,769,764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46,864	-	(46,86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234)	-	(103,234)
現金股利	-	-	-	180,598	-	180,598
99 年度淨利	-	-	-	-	(69,990)	(69,99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61,650	\$ 313,444	\$ -	\$ 229,542	\$ 72,502	\$ 5,777,138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1,650	\$ 313,444	\$ -	\$ 229,542	\$ 72,502	\$ 5,777,13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54,179	-	(54,17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849)	-	(154,849)
現金股利	-	-	-	115,615	-	115,615
100 年度淨利	-	-	9,027	-	-	9,02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321)	(27,3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61,650	\$ 367,623	\$ 9,027	\$ 136,129	\$ 45,181	\$ 5,719,610

註：民國99及98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264仟元及1,093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528仟元及2,18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15,615	\$		180,5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30			1,102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284)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9,300			-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提列數			-			1,348
備抵呆帳沖銷數			-	(		38,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243)			2,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638,056)	(		5,181,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87,903)			4,703,356
應收款項	(		61,769)			27,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87			51,587
其他資產			135			5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7,433			1,089,038
應付款項	(		15,357)			913
其他金融負債			6,521			102
退休金準備			5,076			7,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3,715)			846,6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增加)			200,000	(		2,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06)	(		193)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價款			416			-
存出保證金設質增加	(		489)	(		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21	(		2,000,89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446,000			1,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4,849)	(		103,2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51			1,116,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6,257	(		37,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006			691,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263	\$		654,00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46,069	\$		49,4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2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9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及受益憑證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債務商品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二)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債務性質者及受益憑證係採交割日會計，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原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與催收款項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係依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估計其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械及設備	3~5	年
交通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2. 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保證責任準備

係對期末商業本票之保證餘額予以分析提列損失準備，以彌補可能發生之損失。

(八)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原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自行買賣債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 為買賣損失準備，惟其累積金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因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已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自函令發布日後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九)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依精算報告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科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3.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未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一)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本公司損益表所列之收入項目。

#### (十三)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定期存單除提供設質擔保者外，視為現金。

####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即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十六)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備抵呆帳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因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已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自函令發布日後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買賣損失準備 \$9,027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50	\$ 250
活期存款	46,147	9,754
支票存款	117,858	81,527
定期存款	809,400	560,7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6,608	1,775
	<u>\$ 980,263</u>	<u>\$ 654,006</u>

定期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39%~1.345%及 0.74%~1.125%。

### (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u>\$ 4,800,000</u>	<u>\$ 5,000,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央行款項設質金額分別計 \$650,000 及 \$600,000，係供作銀行拆借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六、質押資產之說明。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1,426,689	\$ 8,006,8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6,100,000	2,10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92	22,645
政府公債	-	104,505
可轉換公司債	630,300	300,000
	<u>18,172,081</u>	<u>10,534,024</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27	141
	<u>\$ 18,175,808</u>	<u>\$ 10,534,1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評價調整分別為淨利益 \$3,586 及淨損失 \$2,842。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之承作金額分別計 \$27,877,662 及 \$14,330,229。請詳下述：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17,524,083 及 \$10,353,579。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10,089,565 及 \$4,240,664。

3.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名目本金分別計 \$630,300 及 \$300,000，其評價調整分別為淨損失 \$344 及 \$0，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48%~0.9% 及 -0.1977%~0.56%。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788,371	\$ 2,471,885
金融債	1,109,050	799,992
公司債	4,614,355	1,053,879
上市櫃股票	30,121	28,238
	<u>10,541,897</u>	<u>4,353,9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181	72,502
	<u>\$ 10,587,078</u>	<u>\$ 4,426,496</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投資其承作金額分別為 \$10,353,579 及 \$4,240,664。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質金額分別為 \$262,365 及 \$262,132，請詳附註六、質押資產之說明。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00,483	\$ 57,673
應收退稅款	98,450	84,491
其他應收款	5,000	-
	<u>\$ 203,933</u>	<u>\$ 142,164</u>

(七) 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機械及設備	\$ 7,459	(\$ 7,434)	\$ 25
交通設備	4,260	( 2,391)	1,869
什項設備	7,159	( 6,845)	314
	<u>\$ 18,878</u>	<u>(\$ 16,670)</u>	<u>\$ 2,208</u>

資產名稱	99年	12月	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械及設備	\$ 7,846	(\$ 7,779)	\$ 67
交通設備	4,154	( 2,416)	1,738
什項設備	7,447	( 7,088)	359
	<u>\$ 19,447</u>	<u>(\$ 17,283)</u>	<u>\$ 2,164</u>

上述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定存單設質	\$ 1,022,000	\$ 1,022,000
存出保證金	14,886	14,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10	12,210
	<u>\$ 1,049,096</u>	<u>\$ 1,048,607</u>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設質金額皆為\$1,022,000，請詳附註六、質押資產之說明。

(九)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拆借	<u>\$ 1,996,000</u>	<u>\$ 1,550,000</u>

1. 銀行拆借款係按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契約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期滿並得續約，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拆借利率分別為0.77%~0.82%及0.42%~0.55%。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29,288,000及\$28,200,0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五(二)。

(十) 各項提存

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暨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 準備	買賣證券 損失準備
99年1月1日餘額	\$ -	\$ 232,720	\$ 7,679
加：本期提列	-	-	1,348
減：呆帳沖銷	( 38,000)	-	-
本期移轉	38,000	( 38,000)	-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4,720</u>	<u>\$ 9,027</u>
100年1月1日餘額	\$ -	\$ 194,720	\$ 9,027
加：本期提列	-	29,300	-
減：本期移轉	-	-	( 9,02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020</u>	<u>\$ -</u>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七)，予以分析提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另就自行買賣債券利益超過損失部分(詳附註二(八))，提列 10% 為買賣證券損失準備，惟其累積金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於發生買賣淨損失月份，就該項準備餘額範圍內轉列其他收入以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已刪除前述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已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097	\$ 51,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44,097	52,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37,887)	( 51,587)
短期票券及受益證券分離課稅款	-	( 142)
以前年度尚未退回所得稅	( 73,789)	( 57,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375)	-
本期預付所得稅	( 25,496)	( 27,552)
應收退稅款	(\$ 98,450)	(\$ 84,491)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224,020	\$ 38,084	\$ 200,509	\$ 34,08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1,161	5,297	7,775	1,322
虧損扣抵	314,817	53,519	360,149	61,225
價值減損損失	-	-	200,000	34,000
		96,900		130,633
備抵評價		( 4,980)		( 826)
		\$ 91,920		\$ 129,80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	\$ 188,998	民國102年
98	125,819	民國108年
合計	\$ 314,817	

###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96	\$ 4,432

註：按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算之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9%。99 年度盈餘已於 100 年 6 月分配，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76%。

### 4.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民國87年度以後	\$ 136,129	\$ 229,542

5.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原依所得稅法規定採分離課稅。民國 98 年度所得稅法修正為短期票券發票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6.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同意台北市國稅局協議之債券前手息退稅金額比率為 60%。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民國 95 年度以前之債券前手息墊付款。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6 年度尚未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通知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 (十二)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第十五年度給予三個基數，自第十六年度（含）至第二十五年度，每服務滿一年給予一點五個基數，第二十六年度（含）起，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五十一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9,052 及 \$8,247。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長期預期報酬率	1.90%	1.75%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988)	(\$ 8,7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8,942)	( 35,337)
累積給付義務	( 49,930)	( 44,0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0,723)	( 20,162)
預計給付義務	( 70,653)	( 64,2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052</u>	<u>8,247</u>
提撥狀況	( 61,601)	( 55,9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	4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723	20,1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 47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878)</u>	<u>(\$ 35,802)</u>
既得給付	<u>\$ 13,089</u>	<u>\$ 10,334</u>

4.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150	\$ 2,937
利息成本	1,124	1,189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 144)	( 158)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資產)	476	4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675</u>	<u>4,400</u>
淨退休金成本	<u>\$ 6,281</u>	<u>\$ 8,844</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6 及 \$736。

###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屬於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132	\$ 65,384
退休金費用	7,578	9,241
勞健保費用	3,229	2,925
	<u>\$ 71,939</u>	<u>\$ 77,550</u>
折舊費用	\$ 930	\$ 1,030
攤銷費用	-	72
	<u>\$ 930</u>	<u>\$ 1,102</u>

###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 (十五)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限制。本公司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作如后分配：一、股東股利。二、董監事酬勞金。三、員工紅利。上項盈餘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但董監事酬勞金訂為百分之二以內，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二至六。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0.3 元及 0.2 元；本公司民國 100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2,528 及董監酬勞 \$1,264 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12，主係估計變動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0 及 \$805，係以本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及 1%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

(十六)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二批已轉銷不良債權(原未償還金額計 \$6,903,050)予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出售不良債權利益\$60,842 並已收現，民國 100 年度並無此類交易。

(十七)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 股 盈 餘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59,712	\$ 115,615	516,165	\$ 0.31	\$ 0.22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 股 盈 餘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32,938	\$ 180,598	516,165	\$ 0.45	\$ 0.3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薛曙光	本公司總經理
林志亮	本公司經理
張純媛	本公司副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國泰世華				
支存	\$ 1,438	\$ 1,530	\$ -	\$ -
活存	80,518	45,353	2,711	-
定存	369,000	369,000	4,756	213
		<u>\$ 415,883</u>	<u>\$ 7,467</u>	<u>\$ 213</u>
兆豐銀行				
支存	\$ 193	\$ 58	\$ -	\$ -
活存	5	5	-	-
		<u>\$ 63</u>	<u>\$ -</u>	<u>\$ -</u>
上海商銀				
支存	\$ 15,107	\$ 5,047	\$ -	\$ -
定存	198,200	198,200	1,847	100
		<u>\$ 203,247</u>	<u>\$ 1,847</u>	<u>\$ 100</u>
高雄銀行				
支存	\$ 101	\$ 72	\$ -	\$ -
定存	200,000	200,000	585	170
		<u>\$ 200,072</u>	<u>\$ 585</u>	<u>\$ 170</u>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國泰世華				
支存	\$ 31,302	\$ 1,346	\$ -	\$ -
活存	80,314	5,527	5	-
定存	341,000	341,000	3,228	178
		<u>\$ 347,873</u>	<u>\$ 3,233</u>	<u>\$ 178</u>
兆豐銀行				
支存	\$ 193	\$ 108	\$ -	\$ -
活存	5	5	-	-
		<u>\$ 113</u>	<u>\$ -</u>	<u>\$ -</u>
上海商銀				
支存	\$ 2,041	\$ 2,041	\$ -	\$ -
定存	149,500	20,800	1,213	57
		<u>\$ 22,841</u>	<u>\$ 1,213</u>	<u>\$ 57</u>
高雄銀行				
支存	\$ 130	\$ 97	\$ -	\$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17%~1.36%及0.15%~1.125%。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 300,000	\$ 300,000	0.51~0.83	\$ 299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購入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比例(%) (註)
國際票券	\$ 298,337	\$ 299,250	\$ 240	0.63
國泰世華	99,333	547,324	69	0.18
國票證券	945,610	646,858	(131)	(0.34)
上海商銀	149,824	99,681	29	0.08
高雄銀行	275,368	-	-	-
兆豐銀行	49,869	-	-	-
	<u>\$ 1,818,341</u>	<u>\$ 1,593,113</u>	<u>\$ 207</u>	<u>0.55</u>

	99 年 度			
	購入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比例(%) (註)
國際票券	\$ 1,701,462	\$ 1,559,147	(\$ 284)	(1.39)
國泰世華	2,911,373	2,521,365	106	0.52
國票證券	3,700,180	3,910,239	(396)	(1.93)
上海商銀	309,744	705,823	81	0.40
兆豐銀行	-	102,393	6	0.03
高雄銀行	376,111	-	-	-
	<u>\$ 8,998,870</u>	<u>\$ 8,798,967</u>	<u>(\$ 487)</u>	<u>(2.3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註：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合計數之比例。

4.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附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附賣回票債券 利息收入
高雄銀行	\$ 7,938,965	\$ 1,491	\$ -
國泰世華	49,716	2	-
國票證券	447,247	6	-
	<u>\$ 8,435,928</u>	<u>\$ 1,499</u>	<u>\$ -</u>
	99 年 度		
	附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附賣回票債券 利息收入
高雄銀行	\$ 1,514,517	\$ 171	\$ -
國泰世華	209,218	2	-
國票證券	104,680	1	-
其他	1,396	21	-
	<u>\$ 1,829,811</u>	<u>\$ 195</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8,668	\$ 7,869
獎金	4,846	5,393
業務執行費用	4,346	2,866
盈餘分配項目	1,036	1,455
合計	<u>\$ 18,896</u>	<u>\$ 17,58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 1,002,000	\$ 1,002,000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20,000	20,000
存放央行 政府債券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650,000	600,000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務保證金	262,365	262,132
		<u>\$ 1,934,365</u>	<u>\$ 1,884,1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11,800,900	\$ 8,285,4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 17,524,083	\$ 10,089,565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10,353,579	\$ 4,240,664
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	\$ 2,800,000	\$ 2,700,000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28%~1.608%及 0.833%~1.674%，其契約存續期間分別為 2.5 年至 4 年及 0.5 年至 2.98 年。

(二)本公司依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臺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營業處所，其租期分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租金分別按月及按季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公司及分公司所簽訂之重要不可撤銷租賃合約，其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01	年		10,711
102	年		2,604
		\$	<u>13,31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817,149	\$ 6,817,149	\$ 6,690,403	\$ 6,690,4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175,808	18,175,808	10,534,165	10,534,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87,078	10,587,078	4,426,496	4,426,496
應收款項	203,933	203,933	142,164	142,164
金融資產合計	<u>\$35,783,968</u>	<u>\$35,783,968</u>	<u>\$21,793,228</u>	<u>\$21,793,228</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u>\$29,913,066</u>	<u>\$29,913,066</u>	<u>\$15,928,469</u>	<u>\$15,928,469</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	<u>\$ 344</u>	<u>\$ 344</u>	<u>\$ -</u>	<u>\$ -</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2. 應收款項係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揭露其公平價值。
-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	\$17,529,953	\$ -	\$10,105,719
股票投資	15,555	-	24,098	-
債券投資	630,300	-	404,3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43,165	7,013,743	1,337,563	3,059,369
股票投資	30,170	-	29,56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344)	-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上列金融商品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717,161及\$14,906,97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43及\$0。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7,236及\$200,97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51,039及\$50,196。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借記\$27,321及\$69,990。

(三)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衡量之金融 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7,529,953	\$ -	\$ 17,529,953	\$ -	
股票投資	15,555	15,555	-	-	
債券投資	630,300	630,3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170	30,170	-	-	
債券投資	10,556,908	3,543,165	7,013,743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44)	-	( 344)	-	
合計	<u>\$ 28,762,542</u>	<u>\$ 4,219,190</u>	<u>\$ 24,543,352</u>	<u>\$ -</u>	

註 1：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為大眾可取得。

註 2：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3：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避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金融交易風險，以及依據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本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主管級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整體經營風險暴險狀況之評估、監督及控管；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所營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案件之限額及其審議。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機率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加以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對市場風險的容忍度，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新金融商品管理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包括市價評估、部位限額與停損、新金融商品風險分析等，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另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則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信用風險避險政策係就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等方面執行。

市場風險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流動性風險則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首次買入及拆入款合計限額以及 10 天、30 天、6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本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定期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授權額度交易是否皆依規定辦理。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以建立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等。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除商業本票循環發行保證業務外，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即對商業本票提供保證金額為\$11,800,900。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占保證總金額比率約為 34.32%。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7,529,953	\$17,529,953	\$10,105,719	\$10,105,719
可轉換公司債	630,300	630,300	300,000	300,000
政府債券	-	-	104,320	104,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556,908	10,556,908	4,396,932	4,396,932
表外保證	-	11,800,900	-	8,285,400
合計	<u>\$28,717,161</u>	<u>\$40,518,061</u>	<u>\$14,906,971</u>	<u>\$23,192,371</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依產業型態		
金融中介業	\$ 3,598,700	\$ 2,266,700
製造業	3,426,000	1,903,700
批發及零售業	1,869,400	1,335,000
不動產業	1,264,700	783,000
服務業	628,000	290,000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452,000	1,470,0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百分之五者	562,100	237,000
	<u>\$ 11,800,900</u>	<u>\$ 8,285,400</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100年		12月		31日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2,623	\$ 2,623	\$ 1,752	\$ 1,752	\$ 2,428	\$ 2,428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983	5,983	8,146	8,146	3,398	3,398	-	-	-	-	-	-	-	-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100	100	349	349	1,147	1,147	364	364	410	410	1,360	1,360	1,058	1,058
金融債券	-	-	-	-	-	-	-	-	709	709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公司債券	-	-	-	-	68	68	300	307	400	400	452	452	3,394	3,394	-	-
資產合計	8,606	8,606	9,998	9,998	6,243	6,243	1,447	1,454	1,473	1,473	962	962	4,854	4,854	1,258	1,25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996	1,996	-	-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644	23,644	4,234	4,234	-	-	-	-	-	-	-	-	-	-	-	-
負債合計	25,640	25,640	4,234	4,234	-	-	-	-	-	-	-	-	-	-	-	-
流動性缺口	(\$ 17,034)	(\$ 17,034)	\$ 5,764	\$ 5,764	\$ 6,243	\$ 6,243	\$ 1,447	\$ 1,454	\$ 1,473	\$ 1,473	\$ 962	\$ 962	\$ 4,854	\$ 4,854	\$ 1,258	\$ 1,258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個月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者		超過五年者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4,020	\$ 4,020	\$ 972	\$ 972	\$ 1,684	\$ 1,684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4,153	4,153	4,457	4,457	1,497	1,497	-	-	-	-	-	-	-	-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	-	-	105	10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50	250	-	-	-	-	550	550	195	195	237	237	709	709	531	531
金融債券	-	-	-	-	800	800	-	-	-	-	-	-	-	-	-	-
公司債券	-	-	-	-	620	620	134	134	300	300	-	-	-	-	-	-
資產合計	8,423	8,423	5,429	5,429	4,601	4,601	684	684	495	495	237	237	814	814	531	53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50	1,550	-	-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12	13,512	708	708	110	110	-	-	-	-	-	-	-	-	-	-
負債合計	15,062	15,062	708	708	110	110	-	-	-	-	-	-	-	-	-	-
流動性缺口	(\$ 6,639)	(\$ 6,639)	\$ 4,721	\$ 4,721	\$ 4,491	\$ 4,491	\$ 684	\$ 684	\$ 495	\$ 495	\$ 237	\$ 237	\$ 814	\$ 814	\$ 531	\$ 531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置定存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持有浮動利率資產。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除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外)皆係台幣計價，其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0%	2.15%

(六)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3)	\$ 6,471,752	0.89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註2)	13,047,942	0.7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7,466,731	1.5957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953,029	0.7010
附買回票券負債	12,895,048	0.67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7,238,607	0.7030
	9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3)	\$ 5,835,828	0.6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註2)	6,964,878	0.4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7,145,545	2.1523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26,217	0.3618
附買回票券負債	6,757,337	0.34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6,990,502	0.3336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計算平均利率時，係將短期票券處分損益列入利息收入計算。

註 3：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

(七)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

1.重要業務及財務概況

(1)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5,653	\$ 5,695
第二類資本	98	83
第三類資本	21	33
合格自有資本	5,772	5,81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3,167	9,017
作業風險	786	786
市場風險	9,977	4,37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930	14,176
資本適足率	24.12%	40.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63%	40.1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41%	0.5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9%	0.23%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3.52%	23.52%
槓桿比率	19.57%	27.39%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

4.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	222,000	231,7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88%	2.8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2,582	191,22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	224,020	194,720

註：應予觀察授信係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所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3)管理資訊

A.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800,900	\$ 8,285,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2.11	1.4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 條件交易總餘額	\$ 27,877,662	\$ 14,330,22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 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2	2.53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0.19		21.82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 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中介業	30.50	金融中介業	27.36
	製造業	29.03	製造業	22.98
	批發及零售業	15.84	證券期貨業	17.74

註：(A)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B)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C)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C.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A)放款及催收款提列政策：

a. 備抵呆帳：原依資產負債日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按附註二所列「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處理。

b. 保證責任準備：係對期末商業本票之保證餘額予以分析提列損失準備，以彌補可能發生之損失。

(B)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a. 投資損失準備(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外)：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目；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b. 買賣債券損失準備：原係依規定就買賣有價證券利益淨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損失準備；自民國100年1月起，按附註二所列「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之會計政策停止提列。

D.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民國100年12月31日往前推算一年

2. 資金來源運用表(民國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部位	\$ 5,983	\$ 8,146	\$ 2,098	\$ 1,300	\$ -
	債券部位	-	100	68	349	9,994
	存放銀行	2,623	1,752	1,604	824	-
	合計	8,606	9,998	3,770	2,473	9,994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996	-	-	-	-
	附買回票券負債	13,786	3,738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9,858	496	-	-	-
	自有資金	-	-	-	-	5,720
	合計	25,640	4,234	-	-	5,720
淨流量		17,034	( 5,764)	( 3,770)	( 2,473)	( 4,274)
累積淨流量		17,034	11,270	7,500	5,027	753

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民國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到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604	\$ 3,770	\$ 2,473	\$ 9,994	\$34,8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74	-	-	-	29,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270)	3,770	2,473	9,994	4,967
淨值					5,7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淨值比率					86.84%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減利率敏感性負債。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民國100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274,510	\$ 17,609	\$ 292,119
利息費用	( 140,120)	( 10,919)	( 151,039)
利息淨收益	134,390	6,690	141,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225	93,824	150,049
淨收益	190,615	100,514	291,129
各項提存	( 29,000)	( 300)	( 29,300)
折舊與攤銷	( 739)	( 191)	( 930)
營業費用	( 87,209)	( 13,978)	( 101,187)
稅前淨利	73,667	86,045	159,712
所得稅費用	( 29,668)	( 14,429)	( 44,097)
稅後淨利	<u>\$ 43,999</u>	<u>\$ 71,616</u>	<u>\$ 115,615</u>

#### 民國99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220,017	\$ 15,650	\$ 235,667
利息費用	( 45,830)	( 4,366)	( 50,196)
利息淨收益	174,187	11,284	185,4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148	43,516	158,664
淨收益	289,335	54,800	344,135
各項提存	( 1,348)	-	( 1,348)
折舊與攤銷	( 921)	( 181)	( 1,102)
營業費用	( 94,553)	( 14,194)	( 108,747)
稅前淨利	192,513	40,425	232,938
所得稅費用	( 44,582)	( 7,758)	( 52,340)
稅後淨利	<u>\$ 147,931</u>	<u>\$ 32,667</u>	<u>\$ 180,598</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 (五)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 (六)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規劃內容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於98年10月前完成選派專案小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成員職責，並提報董事會。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業已於98年10月前舉行專案啟始會議，參酌法規要求及外部顧問意見，擬定轉換計畫，並提報董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業已於100年5月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並將完成辨認之會計原則差異彙總表提報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6月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於100年9月完成評估後，尚無需要修正資訊系統之情事。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於100年12月完成評估後，尚無需要調整內部控制之情事。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業已於100年12月決定IFRSs之會計政策並已提報董事會。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於100年8月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之選用，並提報董事會。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報表	業已於101年1月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擬訂於101年6月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目前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擬訂於101年10月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目前刻正辦理中。

(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自採用日起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將或有負債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極少可能三類，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予認列。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負債要符合認列，不僅需有現時義務，且需有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之可能性。若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現實義務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件將視為很有可能。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或有負債，應予以認列，未明文規定必須折現。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支出之現值。

(三)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34,747,082	20,756,831	13,990,251	67	詳說明 1
固定資產	2,208	2,164	44	2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金融資產	1,049,096	1,048,607	489	0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資產	99,532	137,554	(38,022)	(28)	詳說明 2
資產總額	35,897,918	21,945,156	13,952,762	64	詳說明 1
流動負債	29,904,859	15,926,439	13,978,420	88	詳說明 3
其他負債	273,449	241,579	31,870	13	未達分析標準
負債總額	30,178,308	16,168,018	14,010,290	87	詳說明 3
股本	5,161,650	5,161,650	0	0	未達分析標準
法定盈餘公積	367,623	313,444	54,179	17	未達分析標準
保留盈餘	136,129	229,542	(93,413)	(41)	詳說明 4
股東權益總額	5,719,610	5,777,138	(57,528)	(1)	未達分析標準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變動說明：

1. 積極建立票債券部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隨獲利沖銷。
3. 隨票債券部位增加，增加附條件交易。
4. 無處分不良債權挹注，獲利能力下降。

## 二、經營結果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金額	99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利息收入	292,119	235,667	56,452	24	詳說明1
利息費用	151,039	50,196	100,843	201	詳說明2
利息淨收益	141,080	185,471			
手續費收入	38,047	52,345	(14,298)	(27)	詳說明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537)	2,941	(3,478)	(118)	未達分析標準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8,936	17,538	21,398	122	詳說明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3,603	85,840	(12,237)	(14)	詳說明5
淨收益	291,129	344,135			
各項提存	(29,300)	(1,348)	(27,952)	(2,074)	詳說明6
營業費用	(102,117)	(109,849)	7,732	7	未達分析標準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9,712	232,938			
所得稅費用	(44,097)	(52,340)	8,243	16	未達分析標準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5,615	180,598			
本期損益	115,615	180,598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且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免予以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

1. 積極建立票債券部位。
2. 隨票債券部位增加，增加附條件交易，市場利率走升。
3. 進行授信戶品質汰弱留強，積極爭取優良客戶。
4. 處分債券及股票利益增加。
5. 無處分不良債權挹注。
6. 隨保證餘額增加增提準備。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55)	5.32	(11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7.89	66.88	70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03)	473.50	(156.82)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主要係因持續增加票債券部位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80,263	\$246,578	\$361,015	\$865,826	—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獲利，並逐步購入票債券部位，再藉由附條件交易取得資金。

(2)投資活動：主要為增加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部位。

(3)融資活動：主要為增加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票券無實體化政策，於民國 92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7 日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合併，本公司持有合併後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9,520 股，95 年至 100 年每年穩定獲配盈餘增資股票或股息，共計獲配 60,074 股及 2,706,599 元。目前合計持股 519,594 股，未來一年仍將繼續持有。

## 六、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總經理主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及持有其他商品之風險。管理部下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彙集各部門之各項風險資料，適時提報各項風險的曝險程度，俾供經營階層動態調整經營政策，避免各項可能發生的風險。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各類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及準則。

###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一般定性揭露

##### (1)信用風險

######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為控制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係以「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明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擔保或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無擔保授信比率上限等規定。又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以確保債權及契約之切實履行，訂有「授信覆審要點」；另為辦理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暨呆帳轉銷，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提高授信品質。

###### ②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暨其他重要事項，由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案件及制訂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業務部、交易部、管理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由管理部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單位

應依部門執掌向其提出風險報表，報告信用風險部位操作情形及評量系統。

④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均依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依據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且訂有「授信覆審要點」之作業規範，加強授信事後管理。

(2)市場風險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主要為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價格變化之部位管理，係以「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分析景氣動向，預測未來利率及股價走勢，藉以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設定債券及股票買賣斷交易停損標準，定期評估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並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②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以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並由管理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各項交易商品之風險管理。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利率及股價走勢，分析並研判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及報表包括：各類票券、債券及股權之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失限額上限。

④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3)作業風險

####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主要係透過嚴謹的管理程序來控制，控管措施包括：健全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稽核功能、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營業事項充分揭露於會計帳簿及紀錄、明確劃分人員權責及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 ②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

各部門依照內部規範及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營業單位報表為管理性報表供主管參考。稽核室則負責各部門作業風險之查核與監督，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暴險程度及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方能達成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 ④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提昇本公司資訊系統，使得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等資訊具備可靠、及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完整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便管理階層採行適當措施，以符合規定。

## 2. 信用風險揭露項目

### (1)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現金及定存單(中央銀行)	0%	0
銀行存款及其保證之債權	20%	900,829
銀行存款及其保證之債權	100%	200,223
應收利息、退稅款、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	213,767
合計		1,314,819

## (2)RP、RS 與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61,464
票債券附賣回約定投資(RS)	0
一般表外交易	11,785,9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33
合計	11,851,697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無）

## 3.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791,936	9,899,200
權益證券風險	6,234	77,925
選擇權	0	0
合計	798,170	9,977,125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 4. 流動性風險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4,841	8,606	9,998	3,770	2,473	9,994
負債	29,874	25,640	4,234	0	0	0
缺口	4,967	(17,034)	5,764	3,770	2,473	9,994
累積缺口	4,967	(17,034)	(11,270)	(7,500)	(5,027)	4,967

##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有「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規範各類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各天期資金缺口限額以資遵循。採用之管理報表包括「營業前資金餘絀表」、「短期票券風險部位概況表」、「資金預估表」、「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各類限額控管表」、「拆款、透支、存單質借、短期融資額度控管表」等，該等報表已可透視並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作嚴格控管，必要時隨時調整缺口，以維持正常穩定之營運。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配合推動 102 年起適用 IFRS 之導入，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 之轉換計畫，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聘請會計師輔導，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對授信資產進行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並應符合現行「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最低標準提列要求。
2.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惟大部分條文尚未生效，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亦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預告完成，但細節仍在討論中。本公司業務較單純，且多為法人客戶，已積極遵循法令並配合相關政策執行。
3.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成

立爭議處理機構，處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之糾紛。本公司已配合修正或新增相關內部法規，並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登錄及處理申訴案件。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自動化程度提升，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改變人力資源的配置。本公司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有效控管相關之交易風險。
2. 產業的快速變化，使得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各項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庫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除密切關注各產業之起伏及定期研究報告產業之發展外，並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公司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票、債券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因此訂有「票、債券營運管理辦法」及「票、債券部位控管準則」，加強風險部位及持有期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在信用風險方面，除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外，並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並加強其授信貸放管理及覆審作業，以提升授信品質。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能從容應變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如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

- (一)由總經理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事變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二)編製火災任務工作分配名冊，如營業場所失火，即能立即啟動應變。
- (三)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警示通報機制，遇重大偶發事件隨即通知主管機關。
- (四)建立總分公司緊急通報聯絡網。
- (五)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要點」、「H1N1 新型流感防疫計畫」、「安全維護執行準則」、「災變復原計劃實施辦法」等，待事件發生時有所依循。
- (六)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能力。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總經理異動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提升副總經理薛曙光為總經理，董事長林曉民免兼任總經理，並於 100 年 2 月 8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在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